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簡章



深耕在地・接軌國際

健康、人文、科技與教育兼具的高教學府



校 址：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服務專線：(05)2717040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本校網址：www.ncyu.edu.tw

目 錄

☆ 重要日程表	1	【重要事項】請參閱報名網站之最新公告
◎ 招生名額表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壹、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3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貳、報名日期	3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參、考試日期	4	※報名費繳費金額一覽表
肆、考試地點	4	※本校各校區到校說明及交通圖
伍、報名	4	※嘉義市住宿資訊
陸、錄取規定暨名額流用辦法	6	※到達臺北考區(國家考場)說明及交通圖
柒、放榜日期	7	【附件資料】請參閱報名網站之表單專區
捌、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7	◎備審資料寄件專用封面
玖、錄取生報到手續	7	◎公費生備審資料寄件專用封面
拾、優秀新生獎學金暨研究生助學金	9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拾壹、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注意事項	9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書
拾貳、其它注意事項	10	◎考生退費申請表
拾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1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拾肆、各系所招生分則	13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拾伍、筆試科目考試時間表	67	◎同等學力考生報考資格審核申請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學力證件繳驗切結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各系所招生分則

學 院	頁次
師範學院	13
人文藝術學院	31
管理學院	39
農學院	45
理工學院	53
生命科學院	60
獸醫學院	65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105.11.08 (星期二)	簡章公告 ※ 本校未印製紙本簡章，亦不發售，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105.12.20-106.01.10	報名期間 ，逕至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報名 (一律網路報名，如有報名問題，請於辦公時間來電05-2717040~7042洽詢)
105.12.20-106.01.11	繳交報名費最後時間：106年01月11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前 ※ 報名完成後請繳費，並上網查詢繳費是否完成
106.01.10 (星期二)	持境外學歷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於 106年01月10日 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相關文件(請參閱簡章第3頁)
106.01.12 (星期四)	考生郵寄繳交備審資料截止日 ※ 請於 106年01月12日(含) 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 自行送件或民間快遞須於 01月12日(含) 下午5時前送達招生委員會， 地址：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行政中心1樓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 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請考生自行考量送達方式
106.02.03-106.02.09	准考證下載 ※ 請考生自行下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106.02.08 (星期三)	【筆試地點】 臺北考區：考選部國家考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72號) 嘉義考區：本校蘭潭校區(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106.02.08 (星期三)	【面試地點】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本校新移民校區D02-325教室(嘉義市新民路580號)
106.02.09 (星期四)	【面試地點】 師範、人文藝術學院須參加面試之碩士班(請參閱招生各系所招生分則) 本校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106.02.09 (星期四)	【術科測驗地點】 音樂學系碩士班：本校民雄校區音樂館(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106.02.22 (星期三)	上午10時網路公告榜單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106.03.02 (星期四)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6.03.15 (星期三)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06.03.22 (星期三)	下午2時網路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表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 備取生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正式上課日。	

◎報名繳費程序(以下步驟皆須具備始完成報名及繳費手續)

步驟一 上網<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步驟二 (繳費方式請擇一)

- 1.至ATM自動櫃員機繳交報名費(中國信託銀行代碼822)。
- 2.於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至各中國信託分行繳費。
- 3.持14碼繳費帳號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401專戶 ※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14碼繳費帳號

以第1及第2種方式繳費者，1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與否。

※ 為確保考生權益，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106年01月10日**前完成匯款，繳費最後一日請勿跨行匯款以免繳費失敗而影響報名。

※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號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考生可由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報名作業」-「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是否入帳成功。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招生名額表

學院	招生學系(所)	公費生	一般生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碩士班	2	10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甲組【家庭教育組】	1	5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乙組【諮商心理組】	-	10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	1	10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	8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	10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1	6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數學教育組】	1	6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科學教育組】	1	5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	5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	6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	10
	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	-	3
	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	4	1
	音樂學系碩士班	-	15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	12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	3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	6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	7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班	-	9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管理碩士班	-	7
農學院	農藝學系碩士班	-	7
	園藝學系碩士班	-	8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	9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	5
	動物科學系碩士班	-	8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碩士班	-	7
	景觀學系碩士班	-	7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	-	8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	10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	4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	12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	7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	6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	10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食品科技組	-	12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保健食品組	-	6
	水生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	6
	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	-	5
	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	10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	-	7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碩士班	-	3
	獸醫學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	3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簡章

105 年 9 月 5 日 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壹、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一、修業年限

- (一) 一般生 1 至 4 年；在職生 1 至 5 年。
- (二) 公費生另依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二、一般生報考資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106 年 08 月前可畢業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者。以上為報考資格之一般規定，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在職生報考資格：已獲學士學位，且目前在職中，得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則第 14 條略以：「在職進修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另依本校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在職生不具受獎資格，請於報考時慎重考慮。在職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現職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不能提供者視為報考資格不符，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分。

四、其他重要規定

- (一)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力（歷）、經歷（含年資）、身分（在職生）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力（歷）、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身分（在職生），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校在學生、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碩士班招生考試。
- (三) 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所需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8 頁）。
- (四)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資料），於 106 年 01 月 09 日前連同境外學歷證書，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43），再將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於 106 年 01 月 10 日前（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註明：碩士班境外學歷切結書、報考之學系所（組別）及姓名。
- (五)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報考者，須先行填具報考資格審核申請書（附件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06 年 01 月 10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未寄件或審核不通過者以不符合報名資格處理。
- (六)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本項招生之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 (八) 本簡章各系所分組，除食品科學系碩士班【食品科技組】及【保健食品組】為學籍分組外，其餘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貳、報名日期（一律網路報名）

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0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參、考試日期

一、筆試：106年02月08日(星期三)下午1時起。

※試場於106年02月07日(星期二)下午3時後開放查看。

二、面試：

1.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之考生，請於106年02月08日(星期三)參加面試。

2. 師範、人文藝術學院須參加面試之碩士班(請參閱招生各系所招生分則)，請考生於106年02月09日(星期四)參加面試。

三、術科測驗：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之考生須於106年02月09日(星期四)參加術科考試。

肆、考試地點

一、筆試：【臺北考區】考選部國家考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72號)

【嘉義考區】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報考公費生及音樂學系碩士班、景觀學系碩士班(甲組)於網路報名時，限填【嘉義考區】

二、面試：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嘉義市新民路580號)

師範、人文藝術學院須參加面試之碩士班：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三、術科測驗(音樂學系碩士班)：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伍、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以報考一系所(組別)為限，請先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後，再到本校網路招生系統輸入報名基本資料後，系統會產生「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請持「繳費帳號」至各地ATM自動櫃員機完成轉帳繳費(請於繳費1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銷帳情形)。

二、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105年12月20日上午9時起至106年01月10日下午5時止。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 請於報名期間逕至本校網頁 <http://www.ncyu.edu.tw/>【中文版】→點選「招生資訊」之「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選擇「碩士班招生」→報名作業之「報名資料輸入」→以身分證字號進入填寫報名資料，並請上傳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之照片檔(准考證用)→完成後請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至各地ATM櫃員機轉帳繳交報名費。

(三) 報名前請參閱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報名費繳費金額一覽表」及「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等公告事項。

(四) 請於繳費完成1小時後，再至網路招生系統查詢報名、繳費是否完成，若因轉帳未成功而致逾期無法報名，其責任由考生自負，請特別注意。

※持繳費帳號(14碼)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匯款)者，請於次日上網查詢是否繳費成功，以此方式繳費者，請於106年日01月10日前完成繳費。

(五) 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8時至下午5時電洽05-2717040~7042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六)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106年08月底前可收件地址，在校生若填寫學校地址，請加註宿舍、房號或學系名稱)應清楚無誤，所填通訊地址及電話若有錯誤，致無法通知報到或入學者，責任自負(本校會以手機簡訊提醒考生重要招生訊息，請考生務必輸入手機號碼，以免因無法聯絡致權益受損)。

2.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身分別，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3. 經審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者，退還報名費，惟本校扣除審查處理費 200 元，且考生不得因報名資格不符，要求更改報名系所(組)別。
4.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考服務需求，除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註明障礙類別、等級外，另須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並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於 106 年 01 月 10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 本校亦得視申請項目要求考生出具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若未依規定出具者，則不受理申請。
5. 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6.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三、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一) 繳費期限

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0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

(二) 收費標準

1. 每一學系(所)考試項目為一項(科)者，繳交新台幣 800 元。
2. 每一學系(所)考試項目為二項(科)者，繳交新台幣 1,200 元。
3. 報考公費生招生學系(所)，繳交新台幣 1,600 元。

請依網路報名招生系統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之金額進行繳費，除重複繳費者外，經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重複繳費者請於繳費截止後一週內提出退費申請書)。

(三) 考生已繳交報名費，但備審資料未於規定期限內送達者，該項成績不予計分，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因故無法如期於考試或面試日參加應試者不得申請退費。

(四) 低收入戶考生：凡報考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認定之低收入戶欲申請免繳交報名費者，請於網路報名後填寫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併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於 106 年 01 月 10 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43)，經本校查核後則可免繳報名費，其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請至表單專區下載使用。

(五) 繳費方式：詳情可參閱網路報名招生系統公告之「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1.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請於報名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下載列印繳費單後，持單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其他行庫、郵局等概不受理)。
3.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於 106 年 01 月 10 日前完成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四、寄繳審查資料：報考生所繳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將不予退還，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一) 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免繳，錄取後驗證（報考資格有特殊規定需繳驗影本資料審查者，請參閱各系所招生分則）。考生報考資格如學力（歷）、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參閱簡章第 7-8 頁）。

(二) 備審資料

1. 考生請於 106 年 01 月 12 日前備妥各系所招生分則所規定「繳交表件」，依序裝入 B4 大型資料袋內，並於本校招生系統表單專區自行下載「備審資料寄件專用封面」（報考公費生者，請下載公費生備審資料寄件專用封面）黏貼於資料袋上，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如未使用專用信封封面寄件，以致繳交表件遺失或延誤者，責任自負。

2. 自行送繳審查資料者，亦應以資料袋封妥後，於 106 年 01 月 12 日前，辦公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例假日除外）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簽收完畢。

3. 如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將規定繳交表件以資料袋封妥，於 106 年 01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辦公室，逾期恕不收件亦不退費。

※報考生所繳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將不予退還，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三) 網路報名表：請於網路填寫完畢後下載報名表以確認報名完成（報名表請自行留存）。

五、准考證下載與使用辦法

(一) 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 **106 年 02 月 03 日至 106 年 02 月 09 日止**。

(二) 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請考生至報名網站點選「碩士班招生」→「准考證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並自行妥善保存，本校將不再另行寄發。

(三) 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誤漏或疑問可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05-2717040，以免影響權益。

(四) 考試時憑 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學生證或教師證） 入場。

(五) 本准考證限於考試及面試日使用，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陸、錄取規定暨名額流用辦法

一、依各系所之招生名額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訂定之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考生各科之考試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各系所考試成績總分（加重計分科目，依加重計分後分數計算）之高低順序，依次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各系所招生分則「同分參酌順序」欄位，取決名次排序（詳見簡章第拾肆項各系所招生分則）。

三、考試項目中有一項（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放榜時本校各系所組內之一般生與在職生按錄取名額分別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分別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如一般生或在職生（含同一系所不同分組）考試之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有缺額時，一般生與在職生（含同一系所不同分組）之名額得相互流用。

- 五、放榜後，各系所組錄取生，依榜單公告之正取生、備取生所列順序受理報到，惟於「一般生與在職生」或「同一系所不同組」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其流用以總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遞補。
- 六、公費生之名額流用辦法請另參閱各系所招生分則；由公費生備取遞補至該學系所碩士班一般生不具公費生資格。
- 七、推薦甄選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名額內補足。

柒、放榜日期

- 一、**106年02月22日上午10時**公告錄取榜單（包括正取生、備取生）於本校招生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成績單以限時專送專函通知。
- 二、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全名，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放榜一週內，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與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聯絡（電話：05-2717040）。

捌、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一、複查成績辦法

- （一）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於106年03月02日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並附回郵信封）。
- （二）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且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1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1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玖、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 一、在職進修人員應取得服務機構同意進修及其他相關手續，若未完成者不得以此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正取生報到手續
 - （一）正取生自公告榜單之次日起至**106年03月1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可採通訊或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 （二）**親自報到者**，請於上述期間（例假日除外）上午8時至下午5時攜帶1.身分證影本 2.成績通知單影本 3.畢業證書正本（已畢業者）或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者或延修生，須另填寫畢業證書繳交最後期限之切結書，切結書請至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表單專區下載）4.其他依系所規定報考資格表件證明正本（如教師證書、在職證明書等）至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1樓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辦理。

通訊報到者，請備齊以下文件 1.身分證影本 2.成績通知單影本 3.畢業證書正本(已畢業者)或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且須另填畢業證書繳交最後期限之切結書，切結書請至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表單專區下載) 4.其他依系所規定報考資格表件證明正本(如教師證書、在職證明書等)掛號郵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三) 採通訊報到者，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或以其他快遞公司送件者概不受理。

(四) 以在職生身分錄取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書或相關文件以證明確為在職生。

(五) 未於上述期限完成報到程序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考生特別注意。**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六) **正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表單專區下載)，填妥並簽章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手續。**

(七) 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

1. 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
2. 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
3. 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三、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本校將於 106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公告缺額表於招生網站上。

(二) 遞補作業方式：依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按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以 **書面** 或 **電話** 通知遞補，其遞補最後截止日為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正式上課日。留意郵局郵件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三) 備取生遞補比照正取生之報到程序，可採通訊或親自報到，其所須攜帶證件，請參閱正取生之報到手續。

(四) 最新報到遞補情形請上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查詢(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四、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下列之證明文件

(一)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並**加蓋驗證章戳**(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二)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三) 持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五、錄取生注意事項

(一) 錄取生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力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由本校提供)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三) 經錄取為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碩士在職專班。
- (四) 放榜後，正、備取生若於報到截止日前仍未收到成績單者，仍應如期辦理報到及接受報考資格審查，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 錄取生如具雙重學籍，悉依本校雙重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拾、國立嘉義大學優秀新生獎學金暨研究生助學金

以推薦甄選入學名列報考系所組第一名者，或筆試招生入學名列報考系所組前二名者，本校將於該生入學後發給新台幣3萬元，並得於每學期續領之，其條件限制為：報名人數須達錄取人數之5倍，且錄取人數須達5人以上，方得核發。申請資格條件，請上國立嘉義大學網站 www.ncyu.edu.tw 首頁之招生資訊，點選「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參閱。另，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研究生助學金，本項獎助學金提供非在職身分入學之研究生申請，每位研究生兩年內至少可請領24,000元，詳細申領辦法請洽各系（所）。

拾壹、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注意事項

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如附件資料）及報考辦法摘要：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以前項資格報名者，須於報名時繳交現職或曾任職學校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取得報考資格；若經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注意事項】

- 一、以同等學力考入各系所後，所須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二、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 符合各系所限考範圍（詳參各系所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拾貳、其它注意事項

- 一、考生錄取後因教育實習、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期到校入學時，應依照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於註冊前檢附教育實習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得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二、凡經認定必須補修基礎學科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
- 三、研究生入學後，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悉依各系碩士班規定辦理。
- 四、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 五、本校研究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訂定之英（外）語文能力基本要求，其旨在提昇研究生之英（外）語能力，以強化職場競爭力，故備有檢定題庫及優質之語言學習設備，提供同學於課餘時間研讀，並設有教師輔導同學通過檢定，如仍未能通過檢定者，加修一學期之輔導課程通過後，即可畢業，詳細辦法請上本校網站法規彙編查詢（各系所之英外語能力如有特殊規定，從其規定）。
- 六、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則第 14 條略以：「在職進修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一年」。所報考之系所如未招收在職生，而考生之實質身分係在職人員，請於網路報名時輸入為「在職生」身分，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 八、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

(單位：元)

學 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農學院 獸醫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學雜費 基 數	10,152	10,584	11,448	11,880
學分費	1,458/學分	1,458/學分	1,458/學分	1,458/學分
合 計	10,152 + 1,458*學分數	10,584 + 1,458*學分數	11,448 + 1,458*學分數	11,880 + 1,458*學分數
1. 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所）、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所），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所）、音樂學系（所）及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所）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 2. 研究生每學期需繳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開學一個月後繳交），如僅修畢業論文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繳學分費。已完成學位考試，因教育實習未能畢業者，得不繳學雜費基數，但仍應完成註冊手續並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 3. 音樂學系（所）學生每學期需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 11,180 元，琴房使用費 800 元。若選讀副修者另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副修）5,590 元。音樂輔系學生比照辦理。 4. 平安保險費 203 元、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350 元。 5. 106 學年度若有調整，經教育部備查後，依調整額度收費。				

拾參、國立嘉義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04年10月13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9月5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要點議處。
- 三、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按編定之試場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答案卷(卡)、座位與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試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在同一試場考生坐錯座位，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發現坐錯座位應立即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考生誤入試場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考生誤入試場且在考試 20 分鐘後發現，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每節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面以便查驗，並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者，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身分證件等至當節考試結束前仍未送達者，或未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等皆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中心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 六、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九、考生作答時應保持試卷清潔與完整。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無故污損破壞試卷及卷面條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考生發現試題錯誤、缺漏，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一、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應試時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十四、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七、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試卷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有關面試、術科考試之試場規則悉依各相關系所規定辦理。
- 十九、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拾肆、各系所招生分別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公費生]			
系 所 組 別	教育學系碩士班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文專長，需具備輔導專長】臺中市		招生名額 1名
報 考 資 格	1.無學系限制 2.具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影本 4. 提出下列四項至少其中任一項之證明：具備英語專長、或輔導專長、或已加註英語專長（須檢具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通過或其他語言檢定相當程度之證明）、或已加註輔導專長 5. 自傳及研究計畫（含自我介紹、申請理由、研究或工作經驗、入所後研究計畫及未來研究興趣與方向） 6. 其他優良表現資料（教育相關著作或研究成果、曾擔任代理代課教師年資證明、得獎證明、全民英檢(GEPT)或其他語言檢定證明、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等）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1式3份 （規定繳交表件期限 106年01月12日）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分 項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第 一 項	資 料 審 查	50%	1. 自傳及研究計畫，占 25% 2. 其他優良表現資料，占 25%
		面 試	50%	1. 教育專業知能與貢獻，占 20% 2. 研究相關認知與表現，占 15% 3. 邏輯思辯與表達能力，占 15%
第 二 項	筆 試 科 目	100%	教育概論 ※總分為 100 分	
考 試 日 期 與 地 點	日 期	筆 試	106年02月08日（星期三）下午1時起	
		面 試	106年02月09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	
考 試 日 期 與 地 點	地 點	筆 試	嘉義考區（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面 試	本校民雄校區初等教育館（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成績 2.資料審查總成績 3.面試總成績 4.資料審查之其他優良表現資料成績			
系 所 特 色 及 發 展 重 點	1. 本學系設系歷史悠久，歷年已培養無數校友，學風優良。 2. 兼具理論與實務，注重學用接軌，已成為國家教育發展的重要基地。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263411#2401		
	傳 真	05-2266568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giee/		
備 註	1. 本碩士班【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文專長，需具備輔導專長】之招生，係師資培育公費生，錄取者應依規定於109年07月31日前畢業，並達到本學系規定之英文及輔導專長之條件，於109學年度分發至臺中市偏遠地區學校。 2. 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辦理外，並依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3. 教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由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之備取生依考試項目之第一項總成績高者優先遞補。 4. 由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備取遞補至教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不具公費生資格。 5. 錄取後研究生須依據興趣選擇分組課程，並依所選組別修滿該組規定之最低學分，論文主題亦應依所選組別撰寫。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院別	師範學院[公費生]			
系所組別	教育學系碩士班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專長】雲林縣	招生名額	1名
報考資格	1.無學系限制 2.具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			
規繳交表件	1.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影本 4. 自傳及研究計畫(含自我介紹、申請理由、研究或工作經驗、入所後研究計畫及未來研究興趣與方向) 5. 其他優良表現資料(教育相關著作或研究成果、曾擔任代理代課教師年資證明、得獎證明、全民英檢(GEPT)或其他語言檢定證明、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等)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1式3份 (規定繳交表件期限 106年01月12日)			
考試項目及配分	分項	項目	占分比例	說明
	第一項	資料審查	50%	1. 自傳及研究計畫,占25% 2. 其他優良表現資料,占25%
		面試	50%	1. 教育專業知能與貢獻,占20% 2. 研究相關認知與表現,占15% 3. 邏輯思辯與表達能力,占15%
第二項	筆試科目	100%	教育概論 ※總分為100分	
考試日期與地點	日期	筆試	106年02月08日(星期三)下午1時起	
		面試	106年02月09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	
	地點	筆試	嘉義考區(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面試	本校民雄校區初等教育館(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資料審查總成績 3.面試總成績 4.資料審查之其他優良表現資料成績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1. 本學系設系歷史悠久,歷年已培養無數校友,學風優良。 2. 兼具理論與實務,注重學用接軌,已成為國家教育發展的重要基地。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263411#2401		
	傳真	05-2266568		
	網址	http://www.ncyu.edu.tw/giee/		
備註	1. 本碩士班【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專長】之招生,係師資培育公費生,錄取者應依規定於109年07月31日前畢業,並達到本學系規定之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專長之條件,於109學年度分發至雲林縣偏遠地區學校。 2. 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辦理外,並依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3. 教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由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之備取生依考試項目之第一項總成績高者優先遞補。 4. 由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備取遞補至教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不具公費生資格。 5. 錄取後研究生須依據興趣選擇分組課程,並依所選組別修滿該組規定之最低學分,論文主題亦應依所選組別撰寫。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組 別	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影本 2. 自傳及研究計畫（含自我介紹、申請理由、研究或工作經驗、入所後研究計畫及未來研究興趣與方向） 3. 其他優良表現資料（教育相關著作或研究成果、曾擔任實習學生實習輔導工作者、曾擔任代理代課教師年資證明、得獎證明、全民英檢(GEPT)或其他語言檢定證明、已加註英語專長或輔導專長之證明等）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50%	1. 自傳及研究計畫，占 25% 2. 其他優良表現資料，占 25%
	面 試	50%	1. 教育專業知能與貢獻，占 20% 2. 研究相關認知與表現，占 15% 3. 邏輯思辯與表達能力，占 15%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06 年 02 月 09 日（四）	
	時 間	上午 9 時起	
	地 點	本校民雄校區初等教育館（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資料審查總成績 2.面試總成績 3.資料審查之其他優良表現資料成績 4.面試之教育專業知能與貢獻成績		
系 所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1. 本學系設系歷史悠久，歷年已培養無數校友，學風優良。 2. 兼具理論與實務，注重學用接軌，已成為國家教育發展的重要基地。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263411#2401	
	傳 真	05-2266568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giee/	
備 註	1. 錄取後研究生須依據興趣選擇分組課程，並依所選組別修滿該組規定之最低學分，論文主題亦應依所選組別撰寫。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與原非教育本科系背景之研究生，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基礎學分。 3.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4. 教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依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之名額流用規定進行遞補。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公費生]			
系 所 組 別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甲組【家庭教育組】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文專長，需具備輔導專長】臺中市		招生 名額
報 考 資 格	1.無學系限制 2.具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 3.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含)以上英語文檢定			
規 繳 交 表 件	1.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英文檢定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4.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影本 1 份 5. 未來學習計畫（請以 2000~5000 字撰寫，並明列各段標題，含自我介紹、申請本所理由及動機、未來修讀方向、未來研究方向及可能主題、未來公費生課程修習規劃、個人未來生涯規劃等）1 份 6. 教學（教學方案及試教影片各 1 份，教材內容不限）及其他優良表現、證照等資料（曾擔任代理代課教師年資證明、得獎證明、加註專長證明等） ※ 以上 相關表件格式 ，請逕行至 本系招生專區/招生簡章 處下載填寫，並依序裝訂成冊 (規定繳交表件期限 106 年 01 月 12 日)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分 項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第 一 項	筆 試 科 目	100%	1.家庭教育理論與實務 2.心理學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第 二 項	資 料 審 查	60%	1. 教學及其他優良表現、證照等資料，占 40% 2. 未來學習計畫及學習潛力、最高學歷成績，占 20%
		面 試	40%	1. 家庭及輔導專業知識及學習潛力，占 20% 2. 英語教學專業知能，占 20%
考 試 日 期 與 地 點	日 期	筆 試	106 年 02 月 08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起	
		面 試	106 年 02 月 09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起	
	地 點	筆 試	嘉義考區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面 試	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5 樓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科目之「家庭教育理論與實務」成績 2.資料審查總成績 3.面試總成績 4.資料審查之教學及其他優良表現、證照等資料成績。			
系 所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系結合「家庭教育」及「輔導與諮商」二系所之特色，以家庭教育、婚姻與家庭諮商、社區諮商及學校諮商，到企業諮商之相關專業為培育重點，戮力成為國內第一個同時聚焦於家庭、社區、學校三大助人專業領域之系所。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263411#2603		
	傳 真	05-2266596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gcweb/		
備 註	1. 本碩士班【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文專長，需具備輔導專長】之招生，係師資培育公費生，錄取者應依規定於 109 年 07 月 31 日前畢業，並具備英文專長（符合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足必備科目 18 學分，選備科目 8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及輔導專長（符合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足必備科目 10 學分，選備科目 16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於 109 學年度分發至臺中市偏遠地區學校。 2. 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辦理外，並依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3.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之甲組、乙組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由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甲組【家庭教育組】公費生之備取生依考試項目之第一項總成績高者優先遞補至甲組【家庭教育組】一般生。 4. 由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公費生備取遞補至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不具公費生資格。 5. 錄取本組公費生之研究生，若於大學期間未曾修過「諮商理論與技術」（4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4 學分）及「心理測驗與評量」（2 學分）等諮商心理基礎課程 10 學分，錄取後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始可修習碩士班諮商心理組相關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6. 錄取本組公費生不得跨組取得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組 別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甲組【家庭教育組】	招生名額	5名
報 考 資 格	1.無學系限制 2.本學系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筆 試 科 目	1.家庭教育理論與實務 2.心理學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相 關 規 定	1.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家庭教育理論與實務」，加重計分 50%			
筆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期	106 年 02 月 08 日（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本表筆試科目欄各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筆試科目「家庭教育理論與實務」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系結合「家庭教育」及「輔導與諮商」二系所之特色，以家庭教育、婚姻與家庭諮商、社區諮商及學校諮商，到企業諮商之相關專業為培育重點，戮力成為國內第一個同時聚焦於家庭、社區、學校三大助人專業領域之系所。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263411#2603		
	傳真	05-2266596		
	網址	http://www.ncyu.edu.tw/gcweb/		
備 註	1. 錄取本組之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未曾修過「教育概論」（2 學分）、「教育心理學」（2 學分）或「教學原理」（2 學分）等教育基礎科目 4 學分，錄取後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教育基礎科目 20 學分。 3.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本所可報考之科目如下： (1)中等學校（國中及高中職）輔導科教育學程。 (2)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並加修國民小學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後，可加註輔導專長之認證。 4.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分組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甲組、乙組得互為流用，並優先以總成績高者（錄取）遞補。 5.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之甲組、乙組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依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公費生之名額流用規定進行遞補。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組 別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乙組【諮商心理組】	招生名額	10 名
報 考 資 格	1.無學系限制 2.本學系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筆 試 科 目	1.諮商理論與實務 2.心理測驗與統計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相 關 規 定	1.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諮商理論與實務」，加重計分 50%			
筆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期	106 年 02 月 08 日（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本表筆試科目欄各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筆試科目「諮商理論與實務」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系結合「家庭教育」及「輔導與諮商」二系所之特色，以家庭教育、婚姻與家庭諮商、社區諮商及學校諮商，到企業諮商之相關專業為培育重點，戮力成為國內第一個同時聚焦於家庭、社區、學校三大助人專業領域之系所。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263411#2603		
	傳真	05-2266596		
	網址	http://www.ncyu.edu.tw/gcweb/		
備 註	1. 錄取本組之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未曾修過「心理測驗」(2 學分)、「教育統計」(2 學分)、「諮商理論與技術」(2 學分)及「團體輔導與諮商」(2 學分)，總計 8 學分，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輔導基礎科目 20 學分。 3.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本所可報考之科目如下： (1)中等學校（國中及高中職）輔導科教育學程。 (2)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並加修國民小學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後，可加註輔導專長之認證。 4.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分組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甲組、乙組得互為流用，並優先以總成績高者（錄取）遞補。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公費生]			
系 所 組 別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須具配獨木舟教學與游泳教學的能力】臺南市	招生名額	1 名
報 考 資 格	1.無學系限制 2.具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 3.具游泳救生員資格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 1 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有效期限之游泳救生員證影本 1 份 (規定繳交表件期限 106 年 01 月 12 日)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分 項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第一項	面試(含教學演示)	100%	1. 專業方面：體育與健康休閒相關學術表現及特殊貢獻，占 40% 2. 教學演示：占 30% 3. 研究方面：研究的素養（認知與表現），占 20% 4. 整體表現：表達、答辯與應對之能力，占 10% ◎考生面試備審資料請於面試當日繳交委員參考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須加註全班之排名）影本 1 式 4 份 2. 學術研究結果發表之作品或參與研究的經歷、學習計畫及其他領域足以佐證優良表現（例如亞奧運項目的現役國手當選證書、成績）影本 1 式 4 份 3. 教學演示項目自選，時間為 5 分鐘
	第二項	筆試科目	100%	健康與體育 ※總分為 100 分
考 試 日 期 與 地 點	日期	筆 試	106 年 02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起	
		面 試	106 年 02 月 0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地點	筆 試	嘉義考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面 試	本校民雄校區樂育堂（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成績 2.面試之專業方面成績 3.面試之教學演示成績			
系 所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碩士班在於培養具有專業化研究與實務並重之運動科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專業人才，並加強國際學術交流，促進運動科學與休閒教育研究發展。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263411#3001		
	傳真	05-2063082		
	網址	http://www.ncyu.edu.tw/dpe/		
備 註	1. 本碩士班【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須具配獨木舟教學與游泳教學的能力】之招生，係師資培育公費生，錄取者應依規定於 108 年 07 月 31 日前畢業，並取得獨木舟教學相關證照，於 108 學年度分發至臺南市光復生態實驗小學（偏遠地區）。 2. 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辦理外，並依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3.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一般生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由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公費生之備取生依考試項目之面試總成績高者優先遞補。 4. 由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公費生備取遞補至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一般生不具公費生資格。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組 別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面 試	100%	1. 專業方面：體育運動休閒相關學術表現及特殊貢獻，占 40% 2. 研究方面：研究的素養（認知與表現），占 30% 3. 整體表現：表達、答辯與應對之能力，占 30%
	◎考生面試備審資料請於面試當日繳交委員參考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須加註全班之排名）影本 1 式 4 份 2. 學術研究結果發表之作品或參與研究的經歷、學習計畫及其他領域足以佐證優良表現(例如亞奧運項目的現役國手當選證書、成績)影本 1 式 4 份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06 年 02 月 09 日（四）	
	時 間	上午 9 時起	
	地 點	本校民雄校區樂育堂（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之專業方面成績 2.面試之研究方面成績 3.面試之整體表現成績。		
系 所 特 色、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碩士班在於培養具有專業化研究與實務並重之運動科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專業人才，並加強國際學術交流，促進運動科學與休閒教育研究發展。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263411#3001	
	傳 真	05-2063082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dpe/	
備 註	1.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一般生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依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公費生之名額流用規定進行遞補。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公費生]			
系 所 組 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特教專長】花蓮縣	招生 名額 1 名	
報 考 資 格	1.無學系限制 2.具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影本 1 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具原住民身分者，需檢附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1 份（請參閱備註欄說明） 4.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影本 1 份 5. 自傳及研究計畫 1 份 6. 其他優良表現資料（曾擔任代理代課教師年資證明、得獎證明、教育相關研究成果等）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6 年 01 月 12 日）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分 項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第 一 項	資 料 審 查	40%	依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6 年 01 月 12 日）
		筆 試 科 目	60%	特殊教育理論與評量實務 ※總分為 100 分
第 二 項	面 試	100%	1. 特殊教育相關知能與貢獻，占 40% 2. 特殊教育研究相關認知與表現，占 30% 3. 邏輯思辯與表達能力，占 30%	
考 試 日 期 與 地 點	日 期	筆 試	106 年 02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起	
		面 試	106 年 02 月 0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地 點	筆 試	嘉義考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面 試	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3 樓（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成績 2.面試成績 3.資料審查之其他優良表現資料成績			
系 所 特 色、 發 展 重 點	本碩士班師資涵蓋資賦優異教育與身心障礙教育，碩士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強調學生特殊教育實務研究能力。本系之特色研究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殊教育學生認知學習研究 2.特殊教育學生行為介入研究 3.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與教學研究 4.身心障礙學生輔助科技研究 5.特殊教育學生評量研究 6.未來注重國際化與科技化的發展，提升本系師生研究國際能見度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263411#2320		
	傳 真	05-2266554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special/		
備 註	1. 本碩士班【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特教專長】招生，係師資培育公費生，錄取者應依規定於 108 年 07 月 31 日前畢業，於 108 學年度分發至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 2. 本項招生優先錄取原住民生，具備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含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需於 105 年 9 月 1 日以後所申請），並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戳記。 3. 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辦理外，並依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4.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由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之備取生依考試項目之第一項總成績高者優先遞補。 5. 由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備取遞補至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不具公費生資格。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組 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 名
報 考 資 格	1. 無學系限制 2. 本學系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影本 1 份 2. 學習計畫（含自我介紹、申請理由、研究經驗、工作經驗、修讀計畫、未來研究方向等） 3. 特殊教育工作相關文件、著作或證明及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特殊教育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4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學習計畫（含最高學歷成績），占 25% 2. 特殊教育工作相關文件、著作或證明及其他表現（如曾擔任實習輔導工作者），占 15%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6 年 01 月 12 日）
	筆 試 科 目	60%	特殊教育理論與評量實務 ※總分為 100 分
筆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 期	106 年 02 月 08 日（三）	
	時 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成績 2. 資料審查總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筆試科目「特殊教育理論與評量實務」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碩士班師資涵蓋資賦優異教育與身心障礙教育，碩士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強調學生特殊教育實務研究能力。本系之特色研究包括： 1. 特殊教育學生認知學習研究 2. 特殊教育學生行為介入研究 3.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與教學研究 4. 身心障礙學生輔助科技研究 5.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研究 6. 未來注重國際化與科技化的發展，提升本系師生研究國際能見度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263411#2320	
	傳 真	05-2266554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special/	
備 註	1. 非教育相關學系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特殊教育基礎科目。 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小學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3.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依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之名額流用規定進行遞補。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組 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名
報 考 資 格	1.無學系限制 2.本學系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影本 1 份 2. 學習計畫（含自傳、研究或工作經驗、入學後修讀計畫及研究興趣）1 份 3. 在職人員須繳交進修同意書 1 份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8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自傳與修讀計畫，占 60% 2.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占 10% 3. 研究或工作經驗，占 10%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6 年 01 月 12 日)
	筆 試 科 目	20%	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 ※總分為 100 分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 期	106 年 02 月 08 日 (三)	
	時 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資料審查總成績 2.筆試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資料審查之自傳與修讀計畫成績、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研究或工作經驗成績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1. 本系培養學生教保研究、理論運用與實務推展能力，增強學生對幼兒教保議題批判與反思能力。 2. 本校校內研究生可下修（隨班附讀）本系開設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263411#2201	
	傳 真	05-2260582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geche/	
備 註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公費生]			
系 所 組 別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專長】雲林縣	招生名額	1名
報 考 資 格	1.無學系限制 2.具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 1 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影本 1 份 4. 學習計畫（含自我介紹、工作經歷或研究經驗、入所後修讀計畫及研究興趣與方向）1 份 5. 其他優良表現資料（曾擔任代理代課教師年資證明、得獎證明、教育相關研究成果等）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分 項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第一項	資料審查	5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教育相關研究成果和相關服務及其他優良表現，占 30% 2. 學習計畫，占 20%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6 年 01 月 12 日)
		面試	50%	1. 教育專業研究知能，占 25% 評分標準： (1) 專業學術能力、語文能力及表達能力 (2) 對教育領域相關時事的覺察與評析 2. 教育行政與政策基本知能，占 25% 評分標準： (1) 專門領域與學術能力 (2) 語文能力及表達能力 (3) 對教育行政與政策時事的覺察與評析
第項	筆試科目	100%	教育概論 ※總分為 100 分	
考 試 日 期 與 地 點	日期	筆 試	106 年 02 月 08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起	
		面 試	106 年 02 月 09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起	
考 試 日 期 與 地 點	地點	筆 試	嘉義考區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面 試	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2 樓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成績 2.資料審查總成績 3.面試總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項目欄之各分項成績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所共有二大核心課程：以基礎理論與研究工具作為課程的核心，由此發展出專業選修課程，包含教育行政與管理、教育發展與政策等二大面向。課程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並依據市場需求即時精進各課程內容，有效提升畢業生之職場競爭力。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263411#2421		
	傳真	05-2260149		
	網址	http://www.ncyu.edu.tw/gieapd/		
備 註	1. 本碩士班【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專長】之招生，係師資培育公費生，錄取者應依規定於 109 年 07 月 31 日前畢業，並達到本研究所規定之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專長之條件，於 109 學年度分發至雲林縣偏遠地區學校。 2. 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辦理外，並依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3.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由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公費生之備取生依考試項目之第一項總成績高者優先遞補。 4. 由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公費生備取遞補至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不具公費生資格。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組 別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影本 1 份 2. 學習計畫（含自我介紹、申請理由、工作經歷或研究經驗、入所後修讀計畫及研究興趣與方向） 3. 著作或研究成果所發表之作品或其他任何足以佐證優良表現之資料 4. 如曾擔任本校實習輔導工作者，請附證書影本。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5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教育相關研究成果和相關服務及其他優良表現，占 30% 2. 學習計畫，占 20%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6 年 01 月 12 日）
	面 試	50%	1. 教育專業研究知能，占 25% 評分標準： (1) 專業學術能力、語文能力及表達能力 (2) 對教育領域相關時事的覺察與評析 2. 教育行政與政策基本知能，占 25% 評分標準： (1) 專門領域與學術能力 (2) 語文能力及表達能力 (3) 對教育行政與政策時事的覺察與評析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06 年 02 月 09 日（四）	
	時 間	上午 9 時起	
	地 點	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2 樓（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資料審查總成績 2. 面試總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項目欄之各分項成績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所共有二大核心課程：以基礎理論與研究工具作為課程的核心，由此發展出專業選修課程，包含教育行政與管理、教育發展與政策等二大面向。課程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並依據市場需求即時精進各課程內容，有效提升畢業生之職場競爭力。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263411#2421	
	傳 真	05-2260149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gieapd/	
備 註	1. 本所研究生除須修滿應修學分外，尚須參加本所規劃之演講、座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等活動課程，以及在期刊或研討會上發表教育學術論文。 2. 非教育相關學系畢業者，錄取後須補修相關基礎學分。 3.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4.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依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公費生之名額流用規定進行遞補。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公費生]			
系 所 組 別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數學教育組】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第二專長資訊】 宜蘭縣		招生 名額
報 考 資 格	1.無學系限制 2.具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 3.具原住民身分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 1 份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1 份（請參閱備註欄說明） （規定繳交表件期限 106 年 01 月 12 日）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分 項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第 一 項	筆 試 科 目	100%	數學教育概論（含中、小學數學之課程、教學與學習） ※總分為 100 分
	第 二 項	面 試	100%	1.數學教育相關知識，占 50% 2.邏輯思辯與表達能力，占 50% ◎考生面試備審資料請於面試當日繳交委員參考 1. 大學已修習資訊相關課程者，請攜帶修課成績證明文件 3 份 2. 其他優良表現資料（曾擔任代理代課教師年資證明、得獎證明、教育相關研究成果等）3 份
考 試 日 期 與 地 點	日 期	筆 試	106 年 02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起	
		面 試	106 年 02 月 0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考 試 日 期 與 地 點	地 點	筆 試	嘉義考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面 試	本校民雄校區科學館 I11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成績 2.面試總成績 3.筆試科目「數學教育概論」之第 1 題成績 4.筆試科目「數學教育概論」之第 2 題成績。			
系 所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1. 致力「數理教育研究人才」的培育、促進「中、小學數理師資與視導人才」的發展，全力提升數理在職或職前教師的專業知能。 2. 鼓勵學生開拓和從事「非制式數理教育」的相關行業，結合社區資源與校外參訪，增進非制式數理教育的學習機會，促進學生投入數理教科書編輯、教具與軟體的製作與研發、博物館教育、及數理補習教育等，以促進良好的數理教學與學習。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263411#1901		
	傳 真	05-2063703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gimse/		
備 註	1. 本碩士班【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第二專長資訊】之招生，係師資培育公費生，錄取者應依規定於 108 年 07 月 31 日前畢業，並修畢 12(含)學分以上資訊相關學分，培養第二專長資訊，於 108 學年度分發至宜蘭縣碧候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不得少於 4 年。 2. 本項招生限原住民身分，應檢附含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需於 105 年 09 月 01 日以後所申請），並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戳記。 3. 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辦理外，並依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4.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之甲組、乙組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由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甲組【數學教育組】公費生之備取生依考試項目之第一項總成績高者優先遞補至甲組【數學教育組】一般生。 5. 由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公費生備取遞補至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不具公費生資格。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組 別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數學教育組】	招生名額	6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歡迎對數學教育、科學教育與資訊教育有興趣者報考			
筆 試 科 目	數學教育概論（含中、小學數學之課程、教學與學習）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相 關 規 定	總分 100 分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期	106 年 02 月 08 日（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筆試科目「數學教育概論」之第 1 題成績、第 2 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 及 發 展 重 點	<p>1. 致力「數理教育研究人才」的培育、促進「中、小學數理師資與視導人才」的發展，全力提升數理在職或職前教師的專業知能。</p> <p>2. 鼓勵學生開拓和從事「非制式數理教育」的相關行業，結合社區資源與校外參訪，增進非制式數理教育的學習機會，促進學生投入數理教科書編輯、教具與軟體的製作與研發、博物館教育、及數理補習教育等，以促進良好的數理教學與學習。</p>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263411#1901		
	傳真	05-2063703		
	網址	http://www.ncyu.edu.tw/gimse/		
備 註	<p>1. 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依系所規定補修相關課程。</p> <p>2. 參考書目及考試範圍，請參閱本所網頁 http://www.ncyu.edu.tw/gimse/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26900</p> <p>3.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本所可報考之科目如下：</p> <p>(1) 中等學校（國中及高中職）數學科教育學程。</p> <p>(2)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p> <p>4.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甲組、乙組得互為流用，並優先以總成績高者（錄取）遞補。</p> <p>5.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之甲組、乙組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依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甲組【數學教育組】公費生之名額流用規定進行遞補。</p> <p>※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公費生]				
系 所 組 別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科學教育組】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專長,需加註輔導專長】 臺南市		招生 名額	1 名
報 考 資 格	1.無學系限制 2.具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 1 份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規定繳交表件期限 106 年 01 月 12 日)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分 項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第 一 項	筆 試 科 目	100%	科學教育概論 (含學習心理學及科學課程與教學) ※總分為 100 分	
	第 二 項	面 試	100%	1.科學教育相關知識,占 50% 2.邏輯思辯與表達能力,占 50%	
		◎考生面試備審資料請於面試當日繳交委員參考 1.已加註輔導專長者,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 3 份 2.其他優良表現資料(曾擔任代理代課教師年資證明、得獎證明、教育相關研究成果等) 3 份			
考 試 日 期 與 地 點	日 期	筆 試	106 年 02 月 08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起		
		面 試	106 年 02 月 09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起		
	地 點	筆 試	嘉義考區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面 試	本校民雄校區科學館 I410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成績 2.面試總成績 3.筆試科目「科學教育概論」之第 1 題成績 4.筆試科目「科學教育概論」之第 2 題成績。				
系 所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1. 致力「數理教育研究人才」的培育、促進「中、小學數理師資與視 導人才」的發展,全力提升數理在職或職前教師的專業知能。 2. 鼓勵學生開拓和從事「非制式數理教育」的相關行業,結合社區資 源與校外參訪,增進非制式數理教育的學習機會,促進學生投入數 理教科書編輯、教具與軟體的製作與研發、博物館教育、及數理補 習教育等,以促進良好的數理教學與學習。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263411#1901			
	傳 真	05-2063703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gimse/			
備 註	1. 本碩士班【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專長,需加註輔導專長】之招生, 係師資培育公費生,錄取者應依規定於 108 年 07 月 31 日前畢業,並需加註輔導專長, 於 108 學年度分發至臺南市光榮國小(偏遠地區),服務不得少於 4 年。 2. 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國立嘉義 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辦理外,並依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校內各相關規定 辦理。 3.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之甲組、乙組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 缺額時,得由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乙組【科學教育組】公費生之備取生依考試項 目之第一項總成績高者優先遞補至乙組【科學教育組】一般生。 4. 由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公費生備取遞補至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不具公費 生資格。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組 別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科學教育組】	招生名額	5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歡迎對數學教育、科學教育與資訊教育有興趣者報考			
筆 試 科 目	科學教育概論（含學習心理學及科學課程與教學）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相 關 規 定	總分 100 分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期	106 年 02 月 08 日（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筆試科目「科學教育概論」之第 1 題成績、第 2 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1. 致力「數理教育研究人才」的培育、促進「中、小學數理師資與視導人才」的發展，全力提升數理在職或職前教師的專業知能。</p> <p>2. 鼓勵學生開拓和從事「非制式數理教育」的相關行業，結合社區資源與校外參訪，增進非制式數理教育的學習機會，促進學生投入數理教科書編輯、教具與軟體的製作與研發、博物館教育、及數理補習教育等，以促進良好的數理教學與學習。</p>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263411#1901		
	傳真	05-2063703		
	網址	http://www.ncyu.edu.tw/gimse/		
備 註	<p>1. 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依系所規定補修相關課程。</p> <p>2. 參考書目及考試範圍，請參閱本所網頁 http://www.ncyu.edu.tw/gimse/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26900</p> <p>3.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本所可報考之科目如下：</p> <p>(1)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科、化學科及物理科主修專長教育學程。</p> <p>(2) 高中職生物科、化學科及物理科教育學程。</p> <p>(3)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p> <p>4.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甲組、乙組得互為流用，並優先以總成績高者（錄取）遞補。</p> <p>5.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之甲組、乙組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依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乙組【科學教育組】公費生之名額流用規定進行遞補。</p> <p>※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組 別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1 式 2 份 2. 學習計畫（含自我簡介、申請理由、工作及研究經驗、入所後修讀方向及計畫等）1 式 2 份 3. 著作或作品資料 1 式 2 份（近 3 年內之作品、學習或教學歷程檔案、得獎記錄、研究成果或學術著作。前述資料選擇至少一類作為代表，可以黑白或彩色紙本、沖洗照片輸出，如有多媒體形式作品，除了以照片或彩色紙本輸出畫面進行說明外，得以光碟、隨身碟或網路連結方式附加檔案） ※以上請依序裝訂成冊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10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占 30% 2. 學習計畫，占 30% 3. 著作或作品資料，占 40%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6 年 01 月 12 日）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著作或作品資料成績 2.學習計畫成績 3.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		
系 所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1. 本碩士班主在培育學生具有數位媒體與學習內容之設計與規劃專長，以使學生在數位學習領域的發展與就業能力更臻完備。 2. 鼓勵來自不同科系之大學畢業生，在本系之科技、多元、創新的環境中成長學習，善用不同媒體與科技，結合本身在大學期間習得之學科知識，進行數位學習內容與媒體開發，確保自我競爭優勢。 3. 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各項國家經建發展政策，協助產、官、學、研之發展。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263411#1511	
	傳 真	05-2062328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etech/	
備 註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學 院 別	人文藝術學院		
系 所 組 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須加註在全班之排名）及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式 1 份 2. 自傳 1 式 1 份（500 字以上） 3. 論文研究計畫或構想 1 式 1 份 ※以上請依序裝訂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筆 試 科 目	50%	閱 讀 與 寫 作
	資 料 審 查	5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自傳，占 15% 2. 研究計畫或構想，占 15% 3.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占 20%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6 年 01 月 12 日）
考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06 年 02 月 08 日（三）	
	時 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成績 2.資料審查總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筆試科目「閱讀與寫作」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系志在研討中國文學，兼容古今文獻，匯通新舊學術，傳承文化薪火，並開創文學新生命。以培育學生具備中國文學之專業能力，道德人文之深厚素養，秉持真誠、務實、樂觀、進取之學習精神，造就新時代中文人才為目標。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263411#2101、2102	
	傳 真	05-2266570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chinese/	
備 註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 院 別	人文藝術學院		
系 所 組 別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甲組【藝術文教組】	招生名額 4名
報 考 資 格	1.無學系限制 2.本學系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筆 試 科 目	1. 藝術理論 2. 藝術史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相 關 規 定	各科目總分均為 100 分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期	106 年 02 月 08 日 (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本表筆試科目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筆試科目「藝術理論」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所以有效之教學與研究，引導學生認識藝術之專業知識與研究方法；另一方面使學生能夠從藝術材料與形式之探討中體會與表達視覺之觀念，以增進學生之進階藝術創作專業能力、提昇進階數位藝術與設計專業知能、奠定進階視覺藝術教育與行政專業素養，並強化視覺藝術理論、文化創意產業研發與數位藝術之應用，以提昇學生專業素養與就業競爭力。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263411#2801	
	傳真	05-2061174	
	網址	http://www.ncyu.edu.tw/art/	
備 註	1. 非相關科系及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 院 別	人文藝術學院		
系 所 組 別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乙組【創作組】	招生名額 6名
報 考 資 格	1.無學系限制 2.本學系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考 試 項 目	項 目	說明	
	作 品 審 查	15 件作品之光碟片 2 份（請以 JPG 格式檔存錄）	
	筆 試 科 目	藝術理論	
	資 料 審 查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創作理念論述（含自傳、重要資歷、榮譽事蹟）1 篇 2. 大學成績單 3. 推薦函 2 封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6 年 01 月 12 日）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相 關 規 定	1. 各考試項目總分均為 100 分 2. 作品審查加重計分 100%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 期	106 年 02 月 08 日（三）	
	時 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作品審查成績 2.筆試成績 3.資料審查成績		
系 所 特 色、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所以有效之教學與研究，引導學生認識藝術之專業知識與研究方法；另一方面使學生能夠從藝術材料與形式之探討中體會與表達視覺之觀念，以增進學生之進階藝術創作專業能力、提昇進階數位藝術與設計專業知能、奠定進階視覺藝術教育與行政專業素養，並強化視覺藝術理論、文化創意產業研發與數位藝術之應用，以提昇學生專業素養與就業競爭力。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263411#2801	
	傳 真	05-2061174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art/	
備 註	1. 「作品」、「備審資料」請於 106 年 01 月 12 日（星期四）前寄交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寄件封面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列印） ※繳交的「作品」、「備審資料」，考試後不予退回，請考生自行備份留存。 2. 非相關科系及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3.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 院 別	人文藝術學院		
系 所 組 別	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3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筆 試 科 目	1. 史學通論 2. 中國通史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相 關 規 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期	106 年 02 月 08 日 (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本表筆試科目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筆試科目「史學通論」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優秀研究能力之英語教師或應用語言學專業人才。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263411#2001	
	傳真	05-2266540	
	網址	http://www.ncyu.edu.tw/ncyuhg/	
備 註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院 別	人文藝術學院[公費生]			
系 所 組 別	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加註英語專長，第二專長族語認證(布農、賽德克或泰雅語)】南投縣		招生名額 1名
報 考 資 格	1.無學系限制 2.具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 3.具原住民身分者 4.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含)以上英語文檢定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 1 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請參閱備註欄說明) 4. 英文檢定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5. 大學或最高學歷 (同等學力者) 歷年成績單 (加註在全班之排名或百分比) 1 式 2 份 6. 學習計畫 (含自傳、工作經歷或研究經驗、入學後修讀計畫及研究興趣與方向) 1 式 2 份 7. 其他優良表現資料 (曾擔任代理代課教師年資證明、得獎證明、教育相關研究成果等) ※以上表件請依序裝訂成冊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分 項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第一項	資料審查	40%	依學系規定繳交之表件加以審查：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及學習計畫，占 20% 2. 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占 20%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6 年 01 月 12 日)
		筆試	60%	英文寫作 ※總分為 100 分
第二項	面試	100%	1. 口試，占 40% 2. 教學演示，占 60%	
考 試 日 期 與 地 點	日期	筆 試	106年02月08日(星期三)下午1時起	
		面 試	106年02月09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視報名人數酌予延長面試期程)	
	地點	筆 試	嘉義考區(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面 試	本校民雄校區創意樓2樓(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成績 2.面試之教學演示成績 3.面試之口試成績 4.資料審查成績			
系 所 特 色 及 發 展 重 點	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優秀研究能力之英語教師或應用語言學專業人才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263411#2151-2152		
	傳 真	05-2063072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df/		
備 註	1. 本碩士班【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加註英語專長，第二專長族語認證(布農、賽德克或泰雅語)】之招生，係師資培育公費生，錄取者應依規定於108年07月31日前畢業，並加註英語專長，且應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布農、賽德克或泰雅語)，於108學年度分發至南投縣偏遠地區。 2. 本項招生限原住民身分，並優先錄取南投籍原住民生，考生於報考時應檢附含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需於105年9月1日以後所申請)，並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戳記。 3. 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辦理外，並依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4. 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一般生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由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公費生之備取生依考試項目之第一項總成績高者優先遞補。 5. 由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公費生備取遞補至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一般生不具公費生資格。 6. 教學演示相關事宜另行公告於本系網頁。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 院 別	人文藝術學院[公費生]			
系 所 組 別	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加註英語專長】雲林縣	招生	2名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加註英語專長】臺南市	名額	1名
報 考 資 格	1.無學系限制 2.具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 3.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含)以上英語文檢定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 1 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英文檢定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4.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加註在全班之排名或百分比）1 式 2 份 5. 學習計畫（含自傳、工作經歷或研究經驗、入學後修讀計畫及研究興趣與方向）1 式 2 份 6. 其他優良表現資料（曾擔任代理代課教師年資證明、得獎證明、教育相關研究成果等） ※以上表件請依序裝訂成冊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分 項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第一項	資料審查	40%	依學系規定繳交之表件加以審查：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及學習計畫，占 20% 2. 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占 20%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6 年 01 月 12 日)
		筆試	60%	英文寫作 ※總分為 100 分
第二項	面試	100%	1. 口試，占 40% 2. 教學演示，占 60%	
考 試 日 期 與 地 點	日期	筆 試	106年02月08日(星期三)下午1時起	
		面 試	106年02月09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視報名人數酌予延長面試期程)	
	地點	筆 試	嘉義考區(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面 試	本校民雄校區創意樓2樓(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成績 2.面試之教學演示成績 3.面試之口試成績 4.資料審查成績			
系 所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優秀研究能力之英語教師或應用語言學專業人才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263411#2151-2152		
	傳 真	05-2063072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dfl/		
備 註	1. 本碩士班【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加註英語專長】雲林縣之招生，係師資培育公費生，錄取者應依規定於108年07月31日前畢業，並加註英語專長，於108學年度分發至雲林縣偏遠地區學校。 2. 本碩士班【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加註英語專長】臺南市之招生，係師資培育公費生，錄取者應依規定於108年07月31日前畢業，並加註英語專長及達到本學系規定之多媒體英語教學能力之條件，於108學年度分發至臺南市新生國小。 3. 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辦理外，並依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4. 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於雲林縣(或臺南市)組別公費生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遞補，且於畢業前應具備所遞補組別之專長與能力之規定。 5. 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一般生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由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公費生之備取生依考試項目之第一項總成績高者優先遞補。 6. 由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公費生備取遞補至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一般生不具公費生資格。 7. 教學演示相關事宜另行公告於本系網頁。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院別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組別	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須加註在全班之排名或百分比）及學習計畫（含自傳，工作經歷或研究經驗，入學後修讀計畫及研究興趣與方向等）1式2份 2. 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專題報告、研究成果、著作或競賽表現優良…等）1式2份 ※以上表件請依序裝訂成冊		
考試項目及配分	項目	占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40%	依學系規定繳交之表件加以審查：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及學習計畫，占20% 2. 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占20%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106年01月12日）
	筆試科目	60%	英文寫作 ※總分為100分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106年02月08日（三）	
	時間	下午1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資料審查總成績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筆試科目「英文寫作」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優秀研究能力之英語教師或應用語言學專業人才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263411#2151-2152	
	傳真	05-2063072	
	網址	http://www.ncyu.edu.tw/dfi/	
備註	1.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05-2263411#1752）。 2. 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一般生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依外國語言系公費生之名額流用規定進行遞補。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院別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組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5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考試項目	項目	說明	
	術科測驗	參閱術科測驗內容 (術科測驗資料繳交期限 106 年 01 月 12 日)	
	筆試科目	1. 中西音樂史 2. 樂曲分析	
術科測驗內容及注意事項	<p>1. 術科測驗資料，一式五份，包含：自傳、大學成績單；主修樂器者之考試曲目表、已學過之曲目列表；主修作曲者繳交不同編制之作品三首樂譜及錄音；主修音樂學者繳交研究計畫（繳交測驗資料不退還，請自行留存備份）。</p> <p>2. 【主修鋼琴者】自選三首不同風格與時期的「完整」獨奏曲，必須包括一首貝多芬奏鳴曲。</p> <p>3. 【主修長笛、雙簧管者】(1)J.S.Bach：Sonata 任選一首 (2)W.A.Mozart：Concerto 任選一首。</p> <p>4. 【主修單簧管者】(1)W.A.Mozart：Clarinet Concerto in A Major KV.622 (2)Rossini：Introduction, Theme and Variations。</p> <p>5. 【主修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者】(1)協奏曲之完整第一樂章，或第二、三樂章(包括裝飾奏)(2)巴哈無伴奏作品之一快一慢樂章。</p> <p>6. 【主修打擊樂器者】(1)木琴或鐵琴任選一首演奏曲 (2)綜合打擊：任選一首演奏曲(例如：定音鼓或小鼓或不同類的組合)。</p> <p>7. 【主修聲樂者】(1)自選三首不同時期的外文藝術歌曲(義德法三種語言各一首)(2)歌劇、神劇或清唱劇詠嘆調一首。</p> <p>8. 【主修小號者】自古典、浪漫、現代三樂派中任選兩個不同派別之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包含裝飾奏)。</p> <p>9. 【主修長號者】兩首不同樂派時期的完整獨奏曲(含快慢對比段落/樂章)。</p> <p>10. 【主修低音號者】兩首完整獨奏曲(包含協奏曲一首和奏鳴曲一首)。</p> <p>11. 【主修法國號者】(1)自莫札特法國號協奏曲 No.2, No.3, No.4 中任選一首之第一樂章(No.3 及 No.4 需含裝飾奏)(2)浪漫派樂曲一首 (3)現代樂派樂曲一首。</p> <p>12. 【主修理論作曲者】作曲筆試及面試(含鋼琴自選曲一首)。</p> <p>13. 【主修音樂學者】音樂學導論筆試及面試。</p> <p>※以上曲目除鼓類樂器、法國號現代樂派曲目之外，一律背譜。</p> <p>※術科專長以主修鋼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打擊樂、聲樂、小號、長號、低音號、法國號、理論作曲與音樂學者為主，其他專長恕不受理。</p> <p>※術科測驗資料：106 年 01 月 12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 請考生資料備妥後，於期限內寄交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寄件專用信封封面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列印。</p>		
成績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	<p>1.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p> <p>2. 術科測驗成績以 5 倍計算。</p> <p>3. 術科測驗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將不予錄取。</p>		
考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及時間	筆試	106 年 02 月 08 日(三)下午 1 時起
		術科測驗	106 年 02 月 09 日(四)主修樂器演奏者自上午 9 時起； 主修理論作曲及音樂學者於 9 時~10 時 30 分進行筆試，11 時起進行面試。
	地點	筆試	嘉義考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術科測驗	本校民雄校區音樂館(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同分參酌順序	1.術科測驗成績 2.筆試科目「中西音樂史」成績 3.筆試科目「樂曲分析」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263411#2701	
	傳真	05-2266504	
	網址	http://www.ncyu.edu.tw/music/	
備註	<p>1. 非相關科系及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p> <p>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p> <p>※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學 院 別	管理學院		
系 所 組 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2 名
報 考 資 格	1.無學系限制 2.本學系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及學歷證明（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文件 1 式 3 份 2. 自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 式 3 份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6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6 年 01 月 12 日)
	筆 試 科 目	40%	管理學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 期	106 年 02 月 08 日 (三)	
	時 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資料審查總成績 2.筆試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筆試科目「管理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系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管理知能之中、高級企管人才，規劃有「經營管理」及「全球運籌管理」等系列課程，使學生善於運用分析工具及解決問題之能力，且具備語文、國際觀與管理之專業素養。此外，本系更重視學生人格的培養、人際關係的敏感度、以及對專業倫理的尊重，培養學生成為廣受社會歡迎並受人敬重的專業管理人。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32825	
	傳 真	05-2732826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dpba/	
備 註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 院 別	管理學院		
系 所 組 別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3 名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須加註全班之排名）1 式 2 份 2. 學歷證明文件 1 式 2 份 （備審資料請於面試當日繳交面試委員參考）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面 試	100%	1. 專業方面：經濟學專業知能，占 40% 2. 研究方面：研究潛力，占 30% 3. 整體表現：表達、答辯與應對之能力，占 30%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06 年 02 月 08 日（三）	
	時 間	下午 1 時起	
	地 點	本校新民校區 D02-325 教室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專業方面成績 2.研究方面成績 3.整體表現成績。		
系 所 特 色、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系以培養能熟悉經濟理論與應用統計方法及計量分析能力之經濟專業人才為目標，同時為了讓研究生能夠瞭解當前經濟相關研究與擴展國際觀，每學期均會邀集多位國內外知名經濟專家學者，就當前經濟相關研究進行討論及提出報告。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32852	
	傳 真	05-2732853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dpae/	
備 註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學 院 別	管理學院			
系 所 組 別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生物事業管理組】	招生名額	3 名
		乙組【科技管理組】		3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加註在全班之排名）及學歷證明文件 1 式 4 份 2.自傳 1 式 4 份 3.讀書計畫 1 式 4 份 4.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發表之作品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含推薦函 1 封）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10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占 30% 2. 自傳成績，占 20% 3. 讀書計畫成績，占 20% 4. 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發表之作品成績，占 10%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含推薦函）成績，占 20%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6 年 01 月 12 日）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資料審查總成績 2.讀書計畫成績 3.大學歷年成績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含推薦函）成績 5.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發表之作品成績 6.自傳成績。			
系 所 特 色、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培育能兼具管理技能與生物產業知識的經營人才。生物產業被視為最具潛力之明星產業，因此，本系以「生物產業之一般管理」為基礎，「科技管理」為輔，發展具備生物事業創意、創新、創業之全方位經營人才。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32872		
	傳 真	05-2732874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dpaa/		
備 註	1.非相關科系及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2.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學 院 別	管理學院		
系 所 組 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7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筆 試 科 目	計算機概論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相 關 規 定	總分 100 分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期	106 年 02 月 08 日 (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筆試科目「計算機概論」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為追求「資訊管理涵養」、「專業科技知識」及「電子化企業」的教學與研究發展，同時期望能結合電子商務、大數據、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等科技趨勢，本系設立 9 個專業實驗室以提供師生優質的實作環境，落實培育管理專業知識與系統應用實務能力兼具之全方位資訊管理人才。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732892	
	傳真	05-2732893	
	網址	http://www.ncyu.edu.tw/mis/	
備 註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 院 別	管理學院		
系 所 組 別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9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2. 自傳、讀書計畫及生涯規劃（標楷體 12 字、最小行高、A4 規格 10 頁為限） 3. 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專題報告、專案執行、工作經驗、社團表現及語文成績） 4. 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上述 4 項資料請裝訂成冊，並請繳交 4 份 5. 推薦函 2 封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65%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6 年 01 月 12 日）
	筆 試 科 目	35%	管理概論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 期	106 年 02 月 08 日（三）	
	時 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資料審查總成績 2. 筆試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筆試科目「管理概論」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碩士班呼應本校發展願景，並據以制定全方位行銷及觀光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以及配合本校管理學院教育目標之設定，研訂出有效實踐教育理想的目標規劃，並據以發展出課程規劃策略與實施原則： 1. 實踐高等教育理念，提供行銷與觀光之專業知能。 2. 培養具知識整合與創新思維之專才。 3. 培育具多元視野、批判思考與服務人生觀之人才。 4. 重視專業訓練。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32823	
	傳 真	05-2732932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marketing/	
備 註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 院 別	管理學院		
系 所 組 別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7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2.自傳、讀書計畫及生涯規劃（標楷體 12 字、最小行高、A4 規格 10 頁為限） 3.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專題報告、專案執行、工作經驗、社團表現及語文成績） 4.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上述 4 項資料 1 式 4 份，並請裝訂成冊 5.推薦函 2 封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5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6 年 01 月 12 日）
	筆 試 科 目	50%	觀光休閒概論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 期	106 年 02 月 08 日（三）	
	時 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資料審查總成績 2.筆試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筆試科目「觀光休閒概論」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碩士班乃配合國家觀光政策與休閒產業發展之趨勢，以培育觀光休閒領域管理與研究之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並據以凝聚課程特色與發展重點： 1. 培育觀光休閒產業之管理專業人才。 2. 培育觀光休閒產業之基礎研究人才。 3. 培育具備國際視野之優秀人才。 4. 重視專業訓練與實務整合能力。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32823	
	傳 真	05-2732932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marketing/	
備 註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 院 別	農學院		
系 所 組 別	農藝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7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筆 試 科 目	1. 作物生產原理（作物生產、食用作物學、特用作物學、植物生理學） 2. 作物科技概論（作物育種學、土壤學、試驗設計、生物技術）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相 關 規 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期	106 年 02 月 08 日（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本表筆試科目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筆試科目「作物生產原理」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農藝學系為本校歷史悠久且具特色發展之系所，是國內培育作物栽培及品種改良之農業發展人才的學術重鎮。目前之研究發展重點包括：良質米、雜糧、茶作及特用作物選育與栽培、有機農業、農場經營管理，並應用生物技術與基因工程提升農業科技化，以利培育創新研發及技術能力兼備的高級農業人才。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717380	
	傳真	05-2717386	
	網址	http://www.ncyu.edu.tw/agri/	
備 註	1. 非農藝學系或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者，須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規定，補修相關基礎科目學分，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 院 別	農學院		
系 所 組 別	園藝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筆 試 科 目	1. 園藝學 2. 園藝作物生理學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相 關 規 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期	106 年 02 月 08 日 (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本表筆試科目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筆試科目「園藝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校座落於國內園藝產業重心的雲嘉南平原，具發展園藝產業的地理優勢，因此本系教學研究除配合全國園藝產業之未來發展外，亦肩負雲嘉南平原地區園藝產業發展之重責，以培育園藝產業、育種、園產品處理、生物技術、都市農業、有機農業、造園景觀及植栽維護之園藝人才為目標，並鼓勵師生到業界實習或與國外短期交換生，以配合未來農業發展與社會需求。本系有柑橘、鳳梨、紅龍果、菇類、洋桔梗、蘭花及造園景觀研究團隊，並與政府農政及研究和私人企業合作，提供技術、服務與輔導國內及雲嘉南地區之園藝事業。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717420	
	傳真	05-2717427	
	網址	http://www.ncyu.edu.tw/hortsci/	
備 註	1. 本系碩士班之論文研究需涉及野外田間及實驗室操作，若有辨色力異常或行動嚴重障礙致影響學習者，宜慎重考量。 2. 非園藝學系或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者，須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規定，補修相關基礎科目學分，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3.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 院 別	農學院		
系 所 組 別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9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筆 試 科 目	1. 森林學 (含育林、樹木、生態) 2. 森林經營學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相 關 規 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期	106 年 02 月 08 日 (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本表筆試科目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筆試科目「森林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系目標為培育森林資源管理、動植物生態保育、森林遊樂及森林生物技術等人才，以因應國家當前林業永續經營政策之發展。課程訓練以培養學生參與實際林業經營與森林資源調查分析之能力，具備森林經營管理之領導人才，以促進林業發展。本系課程規劃以資源保育之主題為核心，配合教學，並從整體生態環境的觀點出發，探討森林生態系的重要性及其最適當的經營管理原則。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717460	
	傳真	05-2717467	
	網址	http://www.ncyu.edu.tw/forestry/	
備 註	1. 非森林相關學系或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者，須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規定，補修相關基礎科目學分，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 院 別	農學院			
系 所 組 別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甲組【木質材料組】	招生名額	3名
		乙組【設計組】		2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筆 試 科 目	甲組	1.木材物理 2.木材化學		
	乙組	1.設計理論（含設計史、設計概論及設計哲理） 2.設計實務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相 關 規 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期	106 年 02 月 08 日（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本表筆試科目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筆試科目「木材物理」、「設計理論」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木質產業為民生基礎產業，永不消失。本系以善用天然木材資源，在兼顧科技與環保的理念下，應用於家具設計、木質產品設計、養生保健、生活用品、室內裝修、木質創意產品開發與設計、紙質文物、建築室內外環境及木造景觀園藝等，著重木質材料的科學研究與木質產品設計製造與經營管理，進而善用木材製品，以調節室內溫濕度，節能減碳，固定碳素，減緩地球暖化及環境衝擊，成為未來綠色科技產業及文創設計人才。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717490		
	傳真	05-2717497		
	網址	http://www.ncyu.edu.tw/fps/		
備 註	1. 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須補修指導教授指定相關課程。 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 院 別	農學院			
系 所 組 別	動物科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名
		在職生		1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筆 試 科 目	1. 動物解剖生理學 2. 動物營養學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相 關 規 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期	106 年 02 月 08 日 (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本表筆試科目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筆試科目「動物解剖生理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系所之設立旨在培育動物科學專業科技人才，除學理外，特別著重實務操作之訓練，目前本系教授 6 名、副教授 4 名、助理教授 1 名及講師 1 名，專任師資共計 12 名，並備有完善設備之動物試驗場及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供學生實作訓練之用，俾使學生能學理與實務結合。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717520		
	傳真	05-2717527		
	網址	http://www.ncyu.edu.tw/ans/		
備 註	1. 在職生年資計算至 106 年 07 月 31 日滿一年以上，即可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並於錄取後驗證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 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院別	農學院		
系所組別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7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境外大學農學院、理學院、生命科學院、醫學院及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3份 2.自傳及研究計畫1式3份 3.著作或研究成果1式3份 4.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		
考試項目及配分	項目	占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7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6 年 01 月 12 日)
	筆試科目	30%	分子生物學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106年02月08日(三)	
	時間	下午1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總成績 2.筆試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筆試科目「分子生物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教學研究著重於整合分子生物、生物技術和農業科技等知識，發展農業生物科技。培養學生具生命和農業科學素養，深入的分子生物學和生物技術知識，具有整合生物科技、作物科學、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和微生物等跨領域能力，應用生物技術於農業之創意研究。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750	
	傳真	05-2717755	
	網址	http://www.ncyu.edu.tw/bioagriculture/	
備註	1.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須依系所規定補修相關課程。 2.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 院 別	農學院				
系 所 組 別	景觀學系碩士班	【甲組】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 名 1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1 份 2. 履歷自傳 1 份 3. 研究計畫 1 式 3 份(含主題、研究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材料與方法、可能遭遇之問題及解決之道、參考文獻) 4. 著作、工作成果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5. 其他經歷或足以佐證曾參與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6. 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及其他經歷或足以佐證之資料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項目	占分比例	說明		
	術科測驗	50%	景觀設計		
	資料審查	5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6 年 01 月 12 日)		
術 科 測 驗 日 期、時 間 與 地 點	日期	106 年 02 月 08 日 (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地點	嘉義考區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術科測驗總成績 2. 資料審查總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術科測驗「景觀設計」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系設置碩士班目標為培育景觀專業人才，因應全球環境變遷與國家在國土、區域與城鄉環境持續利用之重要發展趨勢。在二年景觀碩士班課程訓練，培養學生具備：國土、區域與城鄉社區發展、城鄉空間規劃設計、農業地景、文化地景、生態設計、永續工程、水環境管理、氣候變遷、綠色休閒及環境美學等多方位跨領域之專才。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717632			
	傳真	05-2717634			
	網址	http://www.ncyu.edu.tw/landscape/			
備 註	1. 術科測驗「景觀設計」考試時間為 4 小時，考試當日考生須自備圖板及繪圖工具，建議項目如：針筆（或代針筆）、製圖鉛筆（或工程筆）、大三角板、圓圈版、不傷紙膠帶、橡皮擦、磨蕊器、馬毛刷、比例尺、彩色鉛筆、麥克筆等…個人繪圖常用工具，紙張由本校統一提供。如有相關疑問，請電洽景觀學系 05-2717632 詢問。 2. 在職生年資計算至 106 年 07 月 31 日滿一年以上，即可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並於錄取後驗證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 3. 非景觀相關學系或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者，須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規定，補修相關基礎科目學分，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4.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本項考試之術科測驗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 院 別	農學院				
系 所 組 別	景觀學系碩士班	【乙組】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 名 1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1 份 2. 履歷自傳 1 份 3. 研究計畫 1 式 3 份(含主題、研究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材料與方法、可能遭遇之問題及解決之道、參考文獻) 4. 著作、工作成果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5. 其他經歷或足以佐證曾參與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6. 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及其他經歷或足以佐證之資料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筆 試 科 目	50%	環境規劃與設計		
	資 料 審 查	5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6 年 01 月 12 日)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 期	106 年 02 月 08 日 (三)			
	時 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成績 2.資料審查總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筆試科目「環境規劃與設計」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系設置碩士班目標為培育景觀專業人才，因應全球環境變遷與國家在國土、區域與城鄉環境持續利用之重要發展趨勢。在二年景觀碩士班課程訓練，培養學生具備：國土、區域與城鄉社區發展、城鄉空間規劃設計、農業地景、文化地景、生態設計、永續工程、水環境管理、氣候變遷、綠色休閒及環境美學等多方位跨領域之專才。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632			
	傳 真	05-2717634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landscape/			
備 註	1. 在職生年資計算至 106 年 07 月 31 日滿一年以上，即可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並於錄取後驗證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 2. 非景觀相關學系或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者，須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規定，補修相關基礎科目學分，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3.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組 別	電子物理學系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	招生名額	8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須加註在全班之排名）1 份 2. 自傳及研讀計畫 1 份 3. 著作或專題或足以佐證表現優良之資料 1 份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8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須加註在全班之排名），占 30% 2. 自傳及研讀計畫，占 25% 3. 著作或專題或足以佐證表現優良之資料，占 25%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6 年 01 月 12 日）
	筆 試 科 目	20%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 期	106 年 02 月 08 日（三）	
	時 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資料審查總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筆試科目「工程數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本系以先進製程、光電及半導體科學技術為研究之範疇，經由開授與實務結合之相關技術課程，培養與業界直接接軌之能力與知識，未來畢業學生大多從事相關電子、半導體及光電科技產業或選擇在國內學術界或出國繼續深造。</p> <p>本系研究團隊主要分成兩大主軸，彼此間更保持連結，分別為：</p> <p>1. 光電科學領域：液晶光學、非線性光學、光學薄膜、光學設計、光電元件、光纖光學、雷射物理、太陽能電池構造製作與量測。</p> <p>2. 固態電子領域：量子元件製作、表面及介面物理量測、磁性薄膜與表面磁光技術量測、奈米結構物理、自旋電子學、半導體薄膜沈積技術、半導體奈米製程或元件模擬、薄膜電晶體製程與技術。</p> <p>本系兼具半導體與光電的實務課程，比一般電機、電子科系畢業學生有更強的專業知識，更受業界歡迎。</p>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910、05-2717911	
	傳 真	05-2717909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phys/	
備 註	<p>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本所可報考之科目如下：</p> <p>1.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國中）物理、（高中）物理。</p> <p>2.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p> <p>※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組 別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甲組	招生名額	8 名
		乙組		2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筆 試 科 目	甲組	1. 綜合化學 I (含有機化學與無機化學) 2. 綜合化學 II (含分析化學與物理化學)		
	乙組	1. 生物化學 2. 專業英文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相 關 規 定	1.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甲組—「綜合化學 I」與「綜合化學 II」各加重計分 100% 乙組—「生物化學」加重計分 140%、「專業英文」加重計分 60%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期	106 年 02 月 08 日 (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本表筆試科目欄各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筆試科目「綜合化學 I」、「生物化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闡揚服務人群與關懷社會之理念，積極培育具化學能力之高科技人才。本系培養學生具跨領域之能力，以化學為基本架構，結合當代科技及產業發展趨勢，著重於材料、生物、醫藥、農業及能源等相關物質之合成、分析、感測及特性研究。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717899		
	傳真	05-2717901		
	網址	http://www.ncyu.edu.tw/chem/		
備 註	<p>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本所可報考之科目如下：</p> <p>1.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科主修專長教育學程。</p> <p>2. 高中職化學科教育學程。</p> <p>3.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p> <p>※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綜合化學 I」、「綜合化學 II」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生物化學」、「專業英文」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應試科目需使用之電子計算器，考生嚴禁攜帶，由本校統一提供)</p>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組 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甲組【計算暨資訊科學組】		招生名額
		乙組【機率統計組】		
				2 名
				2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1 份（含歷年成績排名或比例） 2. 其他足以佐證優良表現之資料 3. 在職人員須繳交進修同意書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筆 試 科 目	50%	甲 組	微積分
			乙 組	機率統計
資 料 審 查	5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6 年 01 月 12 日)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 期	106 年 02 月 08 日 (三)		
	時 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成績 2. 資料審查總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考試科目「微積分」、「機率統計」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系以數學理論與應用之研發為主軸，分別建立和計算科學、資訊科學、機率統計等相關的研究團隊，應用研究涵蓋微奈米計算模擬、雲端計算、動態系統模擬、科學計算與建模、資訊數位內容、人工智慧及應用資訊軟體元件、生物統計、工業統計、品質控制、數學科普等重點方向。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861		
	傳 真	05-2717869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math/		
備 註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本所可報考之科目如下： 1. 中等學校（國中及高中職）數學科教育學程。 2.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3. 大學資工相關科系畢業，可修習高中資訊科技概論科教育學程。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組 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2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筆 試 科 目	1. 離散數學 2. 資料結構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相 關 規 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期	106 年 02 月 08 日 (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本表筆試科目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筆試科目「離散數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資訊工業為全球高成長產業及重點核心發展工業，在未來數十年之內，資訊專業人才仍呈現供不應求之現象。本系目前有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主要發展方向包括：軟體工程及知識工程、互動多媒體、網路及資訊安全。於 2008 年度開始執行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目前已通過第二週期認證六年，有效日期至 2019 年，完成國際工程及科技教育之完整接軌，為培育國家高等資訊技術與學術人才之重要學系。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717740	
	傳真	05-2717741	
	網址	http://www.ncyu.edu.tw/csie/	
備 註	1. 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高中職資訊相關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組 別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7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筆 試 科 目	工程數學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相 關 規 定	總分 100 分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期	106 年 02 月 08 日 (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筆試科目「工程數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系之研究與發展方向分為動力機械工程、系統感測與控制工程、生物材料與生醫工程等三組，以系統機電整合技術為核心教學，應用於生物產業工程方面，培育具有機電系統之設計製造、自動化技術、生物產品加工與貯運、生物系統設施與環控方面的專業技能之人才。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717641	
	傳真	05-2717647	
	網址	http://www.ncyu.edu.tw/bioeng/	
備 註	<p>1. 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須系所規定補修相關課程。</p> <p>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本所可報考中等學校（高職）生物機電科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p> <p>※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組 別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招生名額	3 名
		乙組		3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筆 試 科 目	甲組	1.工程數學 2.材料力學		
	乙組	1.工程數學 2.流體力學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相 關 規 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期	106 年 02 月 08 日 (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本表筆試科目欄各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筆試科目「工程數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以符合國際觀兼具本土環境需求之教學理念、兼顧理論與實務之傳授，培育土木與水資源工程領域之專業人才，以因應國家公共工程建設及社會發展需求，提昇水土資源永續利用、國家經濟發展及全民福祉。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717681		
	傳真	05-2717693		
	網址	http://www.ncyu.edu.tw/civil/		
備 註	<p>1. 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須系所規定補修相關課程。</p> <p>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p> <p>※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工程數學」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材料力學」、「流體力學」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應試科目需使用之電子計算器，考生嚴禁攜帶，由本校統一提供)</p>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筆試科目	1. 工程數學(含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2. 電子學		
成績計算 方式及 相關規定	各科總分均為100分		
考試日期 及時間	日期	106年02月08日(三)	
	時間	下午1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依本表筆試科目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1筆試科目「工程數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電機工程系成立於民國97年8月，碩士班則成立於民國102年8月。為了配合國家建設及產業發展需要，本系乃以培育高級電機科技人才為目的，在教學理念除了注重理論的探討之外並強調實際動手的能力，以期待培育出具有深厚電機基礎與專業並能實際應用的電機高科技人才。碩士班課程規劃除電機專討兩學分為必修課外，在專業選修課程中涵蓋各專業研究所需之基礎課程，碩士生並可依自己興趣選擇系統組與電子組相關教師進行研究與論文指導。系統組研究相關有：訊號處理，影像處理，數位、光纖與射頻通訊，智慧運算，與自動控制等；電子組研究相關有：IC設計、VLSI及半導體、電力電子等；並有畢業論文寫作，使學生除有紮實專業訓練，並作為日後的高等研究及就業準備。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588	
	傳真	05-2717558	
	網址	http://www.ncyu.edu.tw/ee/	
備註	1. 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須系所規定補修相關課程。 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05-2263411#1752)。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工程數學」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電子學」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應試科目需使用之電子計算器，考生嚴禁攜帶，由本校統一提供)		

學院別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食品科技組	招生名額	12名
		保健食品組		6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筆試科目	食品科技組	1.食品化學 2.食品加工		
	保健食品組	1.食品化學 2.營養學		
成績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	各科總分均為100分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106年02月08日(三)		
	時間	下午1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依本表筆試科目欄各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1筆考試科目「食品化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食品科技為民生工業最重要的一環，營養豐富且安全衛生的食品是促進且保障國人健康的屏障，本系的教育目標即在培育國家發展不可或缺的食品科技人才。配合現代科技發展與國家社會之需求，除了傳統的食品加工實務與研究外，本系也強化在食品生技、健康食品、慢性病預防食品等新興領域之研究與開發。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591		
	傳真	05-2717596		
	網址	http://www.ncyu.edu.tw/fst/		
備註	1. 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須系所規定補修相關課程。 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 院 別	生命科學院		
系 所 組 別	水生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筆 試 科 目	生物學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相 關 規 定	總分 100 分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期	106 年 02 月 08 日 (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筆試科目「生物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1. 本系所發展強調水生生物科技與水產養殖實務並重。 2. 教學與研究涵蓋水環境與生態，水產繁養殖技術與健康管理、水產品檢驗及水產生物技術等之研發，培養學生具備現代生物科技理論與生產實務經驗。 3. 本系所之研究團隊，希望對彰雲嘉南地區的水產事業有所貢獻，並培養水產人才國際觀。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717840	
	傳真	05-2717847	
	網址	http://www.ncyu.edu.tw/aquabio/	
備 註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院別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	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筆試科目	生態學		
成績計算 方式及 相關規定	總分為 100 分		
考試日期 及時間	日期	106年02月08日(三)	
	時間	下午1時	
同分參酌順序	依筆試科目「生態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 及發展重點	本所為全國唯一以野生動植物研究與教學為主的研究所。教師研究物種類群，並有豐富的野外調查經驗。本所非常適合喜愛野生環境與關心自然生態者就讀。本所利用雲嘉南的地理位置與特色，對濕地、農田及山區物種與生態議題皆有深入的研究；同時依據生物多樣性變化探討環境的品質與評估特定生物資源的永續利用潛力。本所也提供環境教育學程、環境導覽解說與社區生物資源的利用管理等訓練。本所以基礎理論與野外調查研究、環境教育與生態產業應用為特色，朝多個層面發展。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811	
	傳真	05-2717816	
	網址	http://www.ncyu.edu.tw/biors/	
備註	1. 若有辨色力異常或行動不便無法參與生態調查者，請慎重考慮。 2. 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指導教授指定之相關課程，補修之課程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3.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院別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	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1 份 2. 自傳 1 份 3. 學習計畫 1 份 4.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 ※以上資料填寫請至本系網頁/表單下載/「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招生考試資料審查表」		
考試項目及配分	項目	占分比例	說明
	筆試科目	70%	生物化學
	資料審查	3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6 年 01 月 12 日)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106 年 02 月 08 日 (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資料審查總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筆試科目「生物化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生物科技研究不僅為世界的主流，亦是國家積極發展的產業。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課程與訓練著重在植物活性物質開發與應用、蛋白質體學、醫學免疫、組織工程、微生物應用、神經生理、生物醫學、癌症表基因體學、流行病學相關之研究。本系教師能在指導碩士班研究的教學過程中發現新知，提升學生創造與思考能力，具備生物科技專業素養與技能。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786	
	傳真	05-2717780	
	網址	http://www.ncyu.edu.tw/biotech/	
備註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 院 別	生命科學院			
系 所 組 別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名
		在職生		1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筆 試 科 目	1. 生物化學 2. 分子生物學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相 關 規 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考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日期	106 年 02 月 08 日 (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本表筆試科目欄各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筆試科目「生物化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 所 特 色、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學系特色是綜合微生物、免疫、生物醫學與生物藥學等領域，教導學生紮實的生物與化學基礎知識，深入微生物、免疫與細胞生物的基礎研究與醫藥健康生技產品開發及生產之應用技術，奠定學生繼續深造或就業發展的基礎競爭力。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717830		
	傳真	05-2717831		
	網址	http://www.ncyu.edu.tw/apmicro/		
備 註	1. 在職生年資計算至 106 年 07 月 31 日滿一年以上，即可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並於錄取後驗證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 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院別	獸醫學院		
系所組別	獸醫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3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境外大學獸醫、農學、醫學、藥學及生命科學相關學系等，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3 份 2. 自傳及研究計畫 1 式 3 份 3. 著作或研究成果 1 式 3 份 4. 推薦函 2 封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考試項目及配分	項目	占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6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6 年 01 月 12 日)
	筆試科目	40%	微生物學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106 年 02 月 08 日 (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 筆試成績 2. 資料審查總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筆試科目「微生物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所致力於獸醫基礎醫學暨生命科學科技人才之培育，結合雲嘉南地區為畜牧業重鎮之特點，加強獸醫公共衛生、動物用藥物殘留及動物疫病流行病學與致病機制之研究，以增進動物及人類之福祉為目標，並以建教合作方式推動產學合作，促進學理與實務結合。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32918	
	傳真	05-2732917	
	網址	http://www.ncyu.edu.tw/dvmipc/	
備註	1. 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須依系所規定補修相關課程。 2. 本系所研究生除須修滿應修學分外，尚須參加本（系）所規劃之討論、座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等活動課程。 3. 畢業前應將論文內容於相關領域之學術研討會行口頭或壁報發表乙次以上，始得申請論文面試。 4.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院別	獸醫學院		
系所組別	獸醫學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3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境外大學獸醫學系及相關學系，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3 份 2. 自傳及研究計畫 1 式 3 份 3. 著作或研究成果 1 式 3 份 4. 推薦函 2 封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考試項目及配分	項目	占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6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6 年 01 月 12 日)
	筆試科目	40%	應用微生物學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106 年 02 月 08 日 (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 筆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筆試科目「應用微生物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所以經濟動物、伴侶動物及其他動物並重，均衡發展，致力於動物疫病之診治及疫情監控之研究，並結合雲嘉南地區為畜牧業重鎮之特點，藉由專業臨床獸醫學課程訓練，以培育術德兼備、具高等獸醫臨床專長之人才為目標。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32918	
	傳真	05-2732917	
	網址	http://www.ncyu.edu.tw/dvmpe/	
備註	1. 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須依系所規定補修相關課程。 2. 本（系）所研究生除須修滿應修學分外，尚須參加本（系）所規劃之討論、座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等活動課程。 3. 畢業前應將論文內容於相關領域之學術研討會行口頭或壁報發表乙次以上，始得申請論文面試。 4.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拾伍、筆試科目考試時間表

【師範學院】

碩士班別	日期	考試時間		備註
		13:00~14:30	15:10~16:40	
教育學系碩士班	106.02.08	教育概論		公費生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106.02.08	家庭教育理論 與實務	心理學	公費生 一般生甲組
		諮商理論與實務	心理測驗與統計	乙組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	106.02.08	健康與體育		公費生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06.02.08	特殊教育理論 與評量實務		公費生 一般生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106.02.08	幼兒教育理論 與實務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106.02.08	教育概論		公費生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06.02.08	數學教育概論		公費生 一般生甲組
		科學教育概論		公費生 一般生乙組

【人文藝術學院】

碩士班別	日期	考試時間		備註
		13:00~14:30	15:10~16:40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106.02.08	閱讀與寫作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106.02.08	藝術理論	藝術史	甲組
		藝術理論		乙組
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	106.02.08	史學通論	中國通史	
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	106.02.08	英文寫作		公費生 一般生
音樂學系碩士班	106.02.08	中西音樂史	樂曲分析	
	106.02.09	【術科測驗】上午 9:00 起～		

【管理學院】

碩士班別	日期	考試時間		備註
		13:00~14:30	15:10~16:40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106.02.08	管理學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106.02.08	計算機概論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班	106.02.08	管理概論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管理碩士班	106.02.08	觀光休閒概論		

【農學院】

碩士班別	日期	考試時間		備註
		13:00~14:30	15:10~16:40	
農藝學系碩士班	106.02.08	作物生產原理	作物科技概論	
園藝學系碩士班	106.02.08	園藝學	園藝作物生理學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106.02.08	森林學	森林經營學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106.02.08	木材物理	木材化學	甲組
		設計理論	設計實務	乙組
動物科學系碩士班	106.02.08	動物解剖生理學	動物營養學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碩士班	106.02.08	分子生物學		
景觀學系碩士班	106.02.08	【術科測驗】 景觀設計(13:00~17:00)		甲組
	106.02.08	環境規劃與設計		乙組

【理工學院】

碩士班別	日期	考試時間		備註
		13:00~14:30	15:10~16:40	
電子物理學系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	106.02.08	工程數學 (微分方程)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106.02.08	綜合化學 I	綜合化學 II	甲組
		生物化學	專業英文	乙組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106.02.08	微積分		甲組
		機率統計		乙組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06.02.08	離散數學	資料結構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106.02.08	工程數學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106.02.08	工程數學	材料力學	甲組
		工程數學	流體力學	乙組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06.02.08	工程數學	電子學	

【生命科學院】

碩士班別	日期	考試時間		備註
		13:00~14:30	15:10~16:4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06.02.08	食品化學	食品加工	食品科技組
		食品化學	營養學	保健食品組
水生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106.02.08	生物學		
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	106.02.08	生態學		
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106.02.08	生物化學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	106.02.08	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	

【獸醫學院】

碩士班別	日期	考試時間		備註
		13:00~14:30	15:10~16:40	
獸醫學系碩士班	106.02.08	微生物學		
獸醫學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106.02.08	應用微生物學		